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5 年健康小屋建设项目

委 托 方：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受 托 方：陕西一洄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8.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一洹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采购榆阳区 2025 年健康小屋建设项目（项目编号：YYZFCG〔2025〕28 号）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5 年健康小屋建设项目。

（二）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各地点。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的要求，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服务。

（三）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人员提供培训。

1.培训内容：设备的使用操作、日常使用保养技术等，须使受训人员能独立使用，满足日常操作需求。

2.培训时间：甲乙双方约定。

3.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培训人员：甲方安排人员。

5.乙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乙方承担培训费用。如若甲方出现人员变更等原因，需要进行再一次培训的，则甲方承担乙方因再一次培训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项目质量标准：按照采购人需求实施、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合格标准。

二、项目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的要求，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服务。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价格明细及总价等详见附件：（具体详情见项目采购清单）。

三、合同供货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四、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小写）：¥ 1399260 元。

（二）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发



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全额转账。

（三）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杂费、税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交货期限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五、技术文件

乙方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六、交货、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一）交货地点：榆阳区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

（三）箱内物品由双方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短缺、损坏、规格型号不符等缺陷，乙方须立即收回并予以更换，对产品质量的检验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如因不合格产品造成交货期延长，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进行索赔。

（四）交货前两日乙方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必须具备安装条件，否则引起交货期的推迟由甲方负责。

（五）验收方式：按照榆阳区卫生健康局的验收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理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为准并进行必要的参数抽检。

(六)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合格单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方两份。

(七) 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仍不及时到场配合验收，则视乙方的合同义务未完成，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八) 甲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拒收货物。

(九) 质保期限：软件系统质保期为三年，其他项目硬件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后备品配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

(十) 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协议执行。

七、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而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 对货物有内在缺陷而影响产品的使用，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三) 如果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做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政府或社会的异常现象；相关法律、法规的生效、废止、调整、变更等。

（一）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和权威部门的证明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发生。

（二）在不可抗拒事件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服务时，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互不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合计 8 页, A4 纸张,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已确认, 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相符。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榆林

西沙支行

开户行账号:

102435273834

联系电话: 0912-3525067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开户行账号:

616899991010003078185

联系电话: 16609119191

签订时间: 2015 年 8 月 7 日

签订时间: 2015 年 8 月 7 日

附件 榆阳区 2025 年健康小屋建设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慧健康宣教平台	阿里云	TDK5000NFK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7	55000	385000
2	健康管理一体机	普瑞森	PRS-X3 1190*宽800*	山东普瑞森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	68000	476000
3	中医四诊智能诊断系统	天瞳星	ZFQH-100z	天津天瞳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	23500	164500
4	跑步机	悍森	Z018-SH/0018-SH	悍森(厦门)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3	15000	45000
5	心理检测咨询档案管理平台系统	澄明科技	CM-XLYTP	青岛澄明科技有限公司	4	25500	102000
6	多功能视力表	普瑞森	PRS-800S	山东普瑞森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	11500	46000
7	智能艾灸仪	河南大唐艾神	ZY-600	河南大唐艾神医疗设备制造有限	7	3000	21000
8	理疗床	冀瑞通	长180宽60 高64(cm)	河北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	1800	12600
9	理疗灯	晋瑞通	长180宽60 高64(cm)	河北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	2500	17500
10	足底按摩仪	福安金诺普	NP-Z9D	福安市金诺普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7	2300	16100
11	按摩椅	福安金诺普	JNP-A11	福安市金诺普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7	13500	94500
12	茶几				7	1300	9100
13	单椅	卓品文徽	办公椅	鹤山市卓品文徽家具有限公司	14	540	7560
14	健康宣传挂画				6	400	2400
项目总价		小写: 139926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陆拾整					